

#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倫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023.10.27新訂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積極推動落實企業倫理規範和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企業倫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至少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本委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第四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審查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與年度計畫，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審查及監督企業倫理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追蹤。
-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四、修訂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五條（議程與議事規範）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會討論。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六條（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七條（決議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先充分考量各委員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 第八條（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永續發展顧問、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就本組織規程第四條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第十條（施行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